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9CDA90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力公司)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明星电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明星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专项说明,由于我们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明星电力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结论。

现在将明星电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5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应用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计量和列报进行评估，并与变更前的会计政策进行比较，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 2020 年财务报表年初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51,059,839.68	2,750,540.67	53,810,380.35
资产合计	51,059,839.68	2,750,540.67	53,810,380.35
合同负债		197,246,094.73	197,246,094.73
预收款项	194,495,554.06	-194,495,554.06	
负债合计	194,495,554.06	2,750,540.67	197,246,094.7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142,398,428.47	142,398,428.47
预收款项	142,398,428.47	-142,398,428.47	
负债合计：	142,398,428.47		142,398,428.4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明星电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明星电力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20年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明星电力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说明仅用于明星电力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瑞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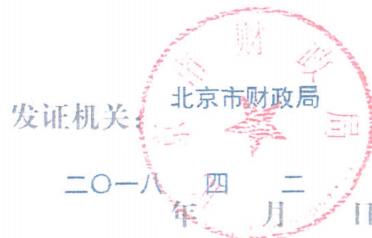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7年3月24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年3月2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110101364823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涛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5108708274010
Identity card No.



2017.6.1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